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内容涵盖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要亮点和成效

一是逐步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建设工作。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我局在市政府网站上传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和供水、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根据《条例》规定，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建立的信息公开目录，积极主动上传相关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积极做好文件解读工作。2023 年，我局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文件均做了图文解读，极大地方便了市民了解熟悉我局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发文属性认定工作。2023 年，我局所有正式发文及函复类文件均填报了《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认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全部上传市政府网站。四是利用“吕梁城管”

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城市管理工作动态,聆听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回复市民热切关心的问题。

(二) 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召开党组会议,听取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力冲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二是印发《吕梁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等文件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科室、各单位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通过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政务公开大讲堂知识培训,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工作的熟练度和精准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1	0	0	0	0	0	1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够及时、完善；二是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和创作新颖性不足。

(二) 改进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准确执行新修订的《条例》，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加强薄弱环节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

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和提升，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专栏。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强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从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提高原创性和关注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